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北路309巷61號
電話：(03)354-31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集團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亦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此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集團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集團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縷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5,869	8	326,777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0	1	58,0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14,735	13	537,78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78,169	5	212,252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3,627	5	252,5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6,841	1	44,266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482,825	15	498,357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67,501	2	63,0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1,728	-	7,4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82	1	77,834	2
	<u>1,338,784</u>	<u>41</u>	<u>1,622,963</u>	<u>46</u>		<u>342,973</u>	<u>10</u>	<u>455,398</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2,366	1	42,36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56	-	1,4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85,971	54	1,762,038	5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054	1	22,621	1
1780 無形資產	1,047	-	-	-		<u>22,910</u>	<u>1</u>	<u>24,028</u>	<u>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904	2	41,626	1	負債總計	<u>365,883</u>	<u>11</u>	<u>479,426</u>	<u>14</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559	2	81,35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u>1,956,847</u>	<u>59</u>	<u>1,927,384</u>	<u>54</u>	權 益：				
資產總計	<u>\$ 3,295,631</u>	<u>100</u>	<u>3,550,347</u>	<u>100</u>	3100 普通股股本	794,853	24	794,853	22
					3200 資本公積	1,348,339	41	1,348,339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50	8	227,4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7,7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566	16	701,630	20
					3400 其他權益	(7,887)	-	(9,083)	-
					權益總計	<u>2,929,748</u>	<u>89</u>	<u>3,070,921</u>	<u>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5,631</u>	<u>100</u>	<u>3,550,3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301,050	100	1,903,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05,368	70	1,112,574	58
5900 營業毛利	395,682	30	790,526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69	7	166,580	9
6200 管理費用	41,884	3	71,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89	2	35,644	2
	161,142	12	274,069	15
6900 營業淨利	234,540	18	516,45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860	1	2,756	-
7101 利息收入	927	-	9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附註六(二))	3,514	-	1,452	-
7510 利息費用	-	-	(2,016)	-
7590 其他支出	(172)	-	(1,7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8)	-	(60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237)	(1)	(11,541)	(1)
	234	-	(10,758)	(1)
7900 稅前淨利	234,774	18	505,699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798	3	88,744	5
本期淨利	190,976	15	416,9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9	-	(1,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22)	-	2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	-	(1,1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	-	(1,1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083	15	415,791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5.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177	1,186,316	190,064	-	635,378	(7,727)	(4,139)	(11,866)	2,762,069
本期淨利	-	-	-	-	416,955	-	-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	(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791	-	-	-	415,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	(304,42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83	2,783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9,083)	3,070,921
本期淨利	-	-	-	-	190,976	-	-	-	190,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	-	-	-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083	-	-	-	191,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95	-	(41,69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333,452)	-	-	-	(333,452)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1,196	1,196	1,1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269,150	7,727	517,566	(7,727)	(160)	(7,887)	2,929,748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774	505,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653	132,228
攤銷費用	14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6	2,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14)	(1,452)
利息費用	-	2,016
利息收入	(851)	(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8	607
其他	1,029	1,5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318	136,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969	(84,558)
存貨(增加)減少	15,532	55,6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1)	4,8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865)	(9,3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83)	15,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500	25,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552)	(27,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8)	(198)
	110,100	116,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4,874	622,547
收取之利息	851	924
支付之利息	-	(1)
支付之所得稅	(64,074)	(121,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51	502,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30)	(104,673)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04)	(11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9	(13,8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352)	(1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07)	(241,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452)	(304,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452)	(304,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908)	(4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7	370,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69	326,7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上市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42,366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雙方訂定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並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投資	100.00 %	100.00 %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高製藥)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2~55年

(2) 機器設備：3~15年

(3) 其他設備：3~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期間為6~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6	3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450	88,940
定期存款	80,000	67,000
附買回票券	<u>20,003</u>	<u>170,51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5,869</u>	<u>326,777</u>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75,744	490,983
國內上市股票	<u>138,991</u>	<u>46,803</u>
	<u>\$ 414,735</u>	<u>537,78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794	3,836
應收帳款	190,975	266,902
其他應收款	75	87
減：備抵呆帳	<u>(18,142)</u>	<u>(18,142)</u>
合 計	<u>\$ 173,702</u>	<u>252,683</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8,663	52,666
逾期30~60天	-	52,933
逾期60~120天	<u>166</u>	<u>1,143</u>
	<u>\$ 28,829</u>	<u>106,74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142</u>	<u>-</u>	<u>18,142</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89	-	2,489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5,653</u>	<u>-</u>	<u>15,6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42</u>	<u>\$ -</u>	<u>18,142</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主要係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 料	\$ 92,708	88,002
在 製 品	53,237	241,835
製 成 品	<u>336,880</u>	<u>168,520</u>
	<u>\$ 482,825</u>	<u>498,35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5,368千元及1,112,574千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730千元及9,93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93	5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727)</u>	<u>(7,727)</u>
合 計	<u>\$ 42,366</u>	<u>42,36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25,680	678,731	1,560,624	24,042	23,016	-	3,112,093
增 添	-	149	23,747	6,268	31,871	44,869	106,904
轉(出)入	-	7,144	53,147	-	(15,551)	-	44,740
處分及報廢	-	(4,348)	(57,033)	(687)	-	-	(62,0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680</u>	<u>681,676</u>	<u>1,580,485</u>	<u>29,623</u>	<u>39,336</u>	<u>44,869</u>	<u>3,201,66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24,322	623,494	1,501,738	16,234	82,404	-	3,048,192
增 添	1,358	540	71,250	8,020	30,920	-	112,088
轉(出)入	-	-	-	-	-	-	-
處分及報廢	-	(10,099)	(35,541)	(555)	(170)	-	(46,365)
重分類	-	64,796	23,177	343	(90,138)	-	(1,8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5,680</u>	<u>678,731</u>	<u>1,560,624</u>	<u>24,042</u>	<u>23,016</u>	<u>-</u>	<u>3,112,0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7,030	1,066,664	13,540	2,821	-	1,350,055
本年度折舊	-	29,760	93,215	2,047	1,631	-	126,653
處分及報廢	-	(4,348)	(55,975)	(687)	-	-	(61,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2,442</u>	<u>1,103,904</u>	<u>14,900</u>	<u>4,452</u>	<u>-</u>	<u>1,415,69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6,169	1,002,235	12,924	1,427	-	1,262,755
本年度折舊	-	30,406	99,087	1,171	1,564	-	132,228
處分及報廢	-	(9,545)	(34,658)	(555)	(170)	-	(44,9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7,030</u>	<u>1,066,664</u>	<u>13,540</u>	<u>2,821</u>	<u>-</u>	<u>1,350,0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389,234</u>	<u>476,581</u>	<u>14,723</u>	<u>34,884</u>	<u>44,869</u>	<u>1,785,97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24,322</u>	<u>377,325</u>	<u>499,503</u>	<u>3,310</u>	<u>80,977</u>	<u>-</u>	<u>1,785,43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25,680</u>	<u>411,701</u>	<u>493,960</u>	<u>10,502</u>	<u>20,195</u>	<u>-</u>	<u>1,762,038</u>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千元，此筆土地款項已全部支付完畢業已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未使用額度	\$ 430,000	453,240
利率區間	-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薪資	\$ 75,261	117,483
應付設備款	18,503	10,421
其他應付款	84,405	84,348
	<u>\$ 178,169</u>	<u>212,252</u>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發行應付公司債。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u>(600,000)</u>
	<u>\$ -</u>

- 1.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到期，可轉換公司債累計600,0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9,857千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490,995千元。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民國102年8月9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102年8月9日至105年8月9日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民國10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62.26元調整為59.83元。

(十)負債準備

	<u>環保處理費</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3,0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71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6,2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7,5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8,17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2,67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因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溶液，其清除處理程序需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之標準；環保處理負債準備係依據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預估廢溶量及處理廠商以每公噸預計報價資料估計之，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產生之次一年度處理及清除。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48)	(79,6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9,694</u>	<u>57,0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054)</u>	<u>(22,62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6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9,643)	(79,4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3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84)	(2,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79	(1,1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1,748)</u>	<u>(79,64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022	57,81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05	2,1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333)
利息收入	717	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0)	(3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694</u>	<u>57,02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99	1,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8	256
	<u>\$ 1,667</u>	<u>1,698</u>
營業成本	1,540	1,537
營業費用	127	161
	<u>\$ 1,667</u>	<u>1,69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67	6,165
本期認列損(益)	(129)	1,40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438</u>	<u>7,56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95)	1,859
未來薪資	1,845	(1,79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9)	1,948
未來薪資	1,938	(1,8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75千元及5,82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477	89,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064	2,317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u>108</u>	<u>741</u>
	56,649	92,1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851)</u>	<u>(3,359)</u>
所得稅費用	<u>\$ 43,798</u>	<u>88,7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2)</u>	<u>2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234,774	505,69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912	85,969
前期低(高)估	108	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064	2,317
其他	<u>(286)</u>	<u>(283)</u>
	<u>\$ 43,798</u>	<u>88,7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u>\$ 3,102</u>	<u>2,90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負債準備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 失(國外)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61	10,234	2,991	2,793	4,147	41,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14	765	264	7,850	2,107	12,3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75</u>	<u>10,999</u>	<u>3,255</u>	<u>10,643</u>	<u>6,232</u>	<u>53,9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772	5,899	2,790	7,019	1,595	37,0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89	4,335	201	(4,226)	2,314	4,3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1</u>	<u>10,234</u>	<u>2,991</u>	<u>2,793</u>	<u>4,147</u>	<u>41,626</u>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9	708	1,4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	(632)	(5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u>	<u>76</u>	<u>85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3	-	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	708	9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u>	<u>708</u>	<u>1,40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新高製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高製藥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4,62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0,63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88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9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	1,144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8,248</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86,06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615,567</u>
		<u>\$ 701,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94,27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u>22.5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千元(其中8,0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79,48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9,485	76,218
轉換公司債轉換	-	3,267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u>79,485</u>	<u>79,4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194,699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62,023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70,247	1,270,247
處分資產增益	980	980
認股權	71,530	71,530
員工認股權	5,582	5,582
	\$ <u>1,348,339</u>	<u>1,348,339</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惟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				
現金	\$ 4.20	333,452	3.83	304,422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27	1,356	9,083
員工限制性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1,196)	(1,1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27	160	7,887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27	4,139	11,866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2,783)	(2,7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27	1,356	9,083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限制型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0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級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6年1月至12月</u>	<u>105年度1月至12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4	276
本期已既得數量	<u>(92)</u>	<u>(92)</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92</u></u>	<u><u>184</u></u>

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96千元及2,78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0,976千元及416,95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378千股及77,66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90,976</u>	<u>416,95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79,301	75,9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42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7</u>	<u>77</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79,378</u>	<u>77,6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1</u>	<u>5.3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0,976千元及416,95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0,042千股及80,04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0,976	416,955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67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稀釋)	<u>\$ 190,976</u>	<u>418,628</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79,378	77,661
員工酬勞	559	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413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18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80,042</u>	<u>80,0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9</u>	<u>5.22</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89千元及49,15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5千元及6,96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180	(35,180)	(35,180)	-	-
其他應付款	94,814	(94,814)	(94,814)	-	-
流 出	-	-	-	-	-
流 入	-	-	-	-	-
	<u>\$ 129,994</u>	<u>(129,994)</u>	<u>(129,994)</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045	(58,045)	(58,045)	-	-
其他應付款	87,934	(87,934)	(87,934)	-	-
	<u>\$ 145,979</u>	<u>(145,979)</u>	<u>(145,979)</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75	29.71	251,792	6,882	32.25	221,8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8	29.71	15,390	1,495	32.25	48,21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項主要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364千元或1,7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237)千元及(11,54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 155,233	88,805
金融負債	-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88千元及22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744	275,744	-	-	275,744
股票	138,991	138,991	-	-	138,991
小計	414,735	414,735	-	-	414,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42,366	-	-	42,366	42,3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8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3,702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6	-	-	-	-
小計	443,487				
合計	\$ 900,588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80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814	-	-	-
合計	<u>\$ 129,994</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0,983	490,983	-	490,983
股票	46,803	-	-	46,803
小計	537,786	-	-	53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憑證	42,366	-	42,366	42,3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77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2,683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36	-	-	-
小計	594,696			
合計	<u>\$ 1,174,8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45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934	-	-	-
合計	<u>\$ 145,97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月1日(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2,366</u>
民國105年1月1日(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2,36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106.12.31及105.12.31分別為1.64及1.8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6.12.31及105.12.31皆為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12月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2,247</u>	<u>2,0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247</u>	<u>2,079</u>
民國105年12月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2,074</u>	<u>2,11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074</u>	<u>2,116</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信用額度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額度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藥廠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記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現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的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足夠支用額度。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借入浮動利率資金，因而未產生利率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係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30%以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總借款	\$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5,869</u>	<u>326,777</u>
債務淨額	<u>\$ -</u>	<u>-</u>
資本總額	2,929,748	3,070,921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11%。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593	36,41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短期借款(註)	\$ 42,736	42,736
建築物	短期借款(註)	7,113	8,556
		\$ 49,849	51,292

註：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償還，其不動產抵質押為供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7,5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9,512千元及151千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003	64,470	210,473	169,131	93,752	262,883
勞健保費用	12,446	4,266	16,712	11,720	3,821	15,541
退休金費用	6,219	1,623	7,842	5,974	1,545	7,5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81	6,237	9,318	855	6,585	7,440
折舊費用	109,350	17,303	126,653	114,156	18,072	132,228
攤銷費用	96	51	147	96	-	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60	45,855	-	45,855	2,760	- %	-
"	受益憑證(國泰台灣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93	50,690	-	50,690	4,093	- %	-
"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貨 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73	20,658	-	20,658	1,273	- %	-
"	受益憑證(元大美元貨 幣市場基金(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9	29,986	-	29,986	99	- %	-
"	受益憑證(野村全球短 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40	30,009	-	30,009	2,840	- %	-
"	受益憑證(中國信託華 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13	10,002	-	10,002	913	- %	-
"	受益憑證(玉山台新 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92	48,304	-	48,304	3,592	- %	-
"	受益憑證(第一金台灣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46	40,240	-	40,240	2,646	- %	-
"	股票(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3	50,514	-	50,514	793	- %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新金控戊種特 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0	21,160	-	21,160	400	-	% -
"	股票(國泰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90	49,533	-	49,533	790	-	%
"	股票(富邦美國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0	17,784	-	17,784	900	-	%
"	股票(祥邇製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497	42,366	4.02 %	42,366	4,497	6.0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 %	355,604	12,485	100 %	(1,554)	(1,554)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 劑之研發製 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 %	352,722	37,100	100 %	(1,144)	(1,144)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銷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等係單一產業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料藥	\$ 766,831	1,215,234
中間體	385,582	560,874
特用化學品	148,637	126,992
	<u>\$ 1,301,050</u>	<u>1,903,100</u>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264,913	767,545
台 灣	184,888	214,745
義 大 利	180,953	163,996
日 本	157,550	102,075
西 班 牙	137,529	61,586
瑞 士	86,144	270,792
其 他	289,073	322,361
	<u>\$ 1,301,050</u>	<u>1,903,100</u>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u>1,860,577</u>	<u>1,843,39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客戶	\$ 136,920	61,586
F客戶	134,630	124,192
B客戶	89,014	273,337
C客戶	-	220,324
D客戶	40,136	207,987
E客戶	69,631	193,437
	<u>\$ 470,331</u>	<u>1,080,86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17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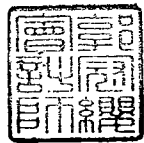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62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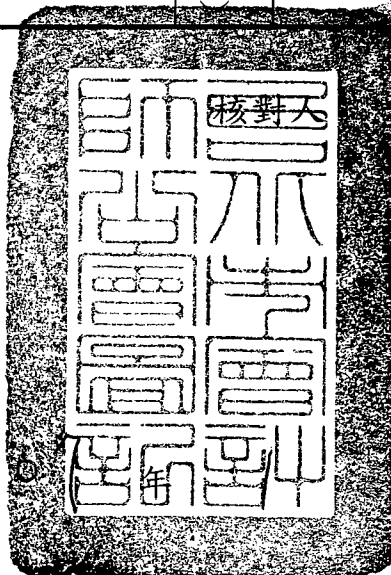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4

日

裝

訂

線

